

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

(供國人在國外填用)

台北代繕

注意：一、紅框內各欄由發照機關填寫，其他欄位資料請申請人應以黑（深藍）色筆正楷詳實填寫，不得簡寫或潦草。二、所填資料若有疏漏不全之處或無法辨識，發照機關得要求申請人補正，倘經查有填寫不實情形，主管機關將依法辦理。三、欄位1至8為必填欄位，無外文別名或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，請在該欄位填寫「無」。其他欄位若有資料亦請儘量填寫，以利聯繫或發生急難事件時提供協助。

注意：

- 一、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（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，不含邊框）、半身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露牙、表情自然且嘴巴閉合（不露齒）、白色背景之光面照片乙式二張（除視障者外，勿戴有色眼鏡）、一張黏貼於此，另一張淨貼。
- 二、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頭部或頭髮不碰觸到相片邊框。
- 三、如果配戴眼鏡，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（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）。
- 四、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

身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除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民役男	發照機關	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
	是否有僑居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收件日期	
註 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補發	護照號碼	
		發照日期	
		效期截止日期	
		審核人員簽章	

1. 姓 名	中文	姓名之書寫以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為準	8. 居住地身分及證明文件	外國護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 (國名)
	外文 (姓氏在前)	曾領護照者應與舊照一致，如非中文姓名音譯請提示證明文件		居留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 (國名)
	外文 別名	應符合一般使用姓名之習慣，倘特殊姓名者，請提示證明文件		簽證	類別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2. 出生地	國內：省 _____ 市 _____ (直轄市) 國外：(外國名)			證件號碼 (以上三者擇一填寫)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3. 出生日期	公元 □□□□ 年 □□ 月 □□ 日		9. 居住地聯繫資料	核發機關	• 法務省 (在留卡) • 外務省 (日本護照)
4. 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核發日期	公元 □□□□ 年 □□ 月 □□ 日
5.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效期截止日期	公元 □□□□ 年 □□ 月 □□ 日
	臺灣地區 居留證號碼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居住地址 (國外)	
6. 曾否領有中華民國護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勾是者請繼續填寫下列四欄)			電話	(公) (宅) (行動)
7. 最近所持中華民國護照資料 (前領發照機關代填)	護照號碼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10. 在臺聯繫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電子郵件信箱	
	發照日期	公元 □□□□ 年 □□ 月 □□ 日		聯絡人姓名	
	效期截止日期	公元 □□□□ 年 □□ 月 □□ 日		在臺地址	
	發照機關	外交部		電話	(公) (宅) (行動)
				電子郵件信箱	

申請人請繼續填寫背面資料並簽名



請注意：一、11.簽名欄及12.領照人簽名欄為必填欄位。二、有關11.簽名欄，不論是否親自申請，申請人均應於「申請人簽名」處親簽，未滿7歲及受監護宣告的申請人，請法定代理人代簽，如○○○(母代)；滿18歲無法簽名的申請人，請以按捺指紋或蓋章代替簽名。

首次申請護照者請於虛線內黏貼國籍證明文件影本（如父或母之國籍證件、申請人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出生證明）並繳驗正本；另請繳交子女姓氏約定書

未滿18歲者申請護照應黏貼父或母或監護人（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）身分證件影本並繳驗正本

<p>11. 簽名欄</p>	<p>除無法簽名者外，不論是否親自申請，申請人均應於「申請人簽名」處親簽。 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、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申請人簽名：_____</p> <p>受委任人簽名：_____</p> <p>申請人如為在臺無戶籍國民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，入國應先申請許可。</p> <p>茲聲明本案為未滿18歲之申請人，申請護照業經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父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母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監護人正式同意。</p> <p>父親簽名：_____</p> <p>或</p> <p>母親簽名：_____</p> <p>或</p> <p>監護人簽名：_____</p>	<p>12. 領照人簽名欄</p> <p>茲聲明已領訖 _____（請填持照人姓名）護照乙本，並經詳細核對所登資料及照片影像確屬申請人無誤。</p> <p>領照人簽名：_____ <small>如由他人代領本欄無須簽名</small></p> <p>代領人簽名：_____</p> <p>電話：_____</p> <p>證件名稱：_____</p> <p>證件號碼：_____</p> <p>*領照人如非申請人本人則須繳驗身分證件。 *倘係郵寄申請案件，應將寄回之掛號或快遞存根影本黏貼於領照人簽名欄或其他空白處，註明寄件日期。</p>
----------------	---	--